

滕州市财政局文件

滕财发〔2023〕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内控检查、内控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财政系统内部管理水平，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工作部署和我局年度工作计划，依据《滕州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及八类专项内部控制办法、《滕州市财政局内部监督审计检查办法》、《滕州市财政局内部控制考评办法》等规定，现就我市财政系统开展2022年度内控检查、内控考评工作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检查、考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检查、考评范围包括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以下简称科室单位）。

二、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9月25日—28日）。组建检查组，印发通知。

(二) 自查(10月9日-18日)。科室单位组织自查,提交自查报告(纸质版需负责人签字后加盖科室单位章)交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原财监)。自查可参考考评评分明细表内容开展。

(三) 重点检查、考评(10月19日-10月28日)。

1. 重点检查。由财政运行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对局业务科室、局属单位财政管理情况的重点检查面不低于30%。

2. 内控考评。

(1) 专项考评。由牵头科室分别组织实施,对各科室、局属单位落实相关专项内部控制办法情况实施考评(专项考评评分明细表见附件一)。

(2) 综合考评。由财政运行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对各科室、局属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总体情况实施考评(综合考评评分明细表见附件二)。

(四) 形成报告(11月10日前)。检查、考评结束后,各检查组、牵头科室分别形成检查报告、年度专项考评工作报告。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原财监)在专项考评和综合考评基础上,形成局年度内控考评工作报告。

(五) 整改提升(11月20日前)。科室单位根据检查、考评反馈意见,梳理查找内控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将整改情况报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备案。

(六) 完善制度(11月30日前)。科室单位根据检查、考评反馈意见,结合科室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内部控制制度,报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备案。

三、检查、考评内容

(一) 内部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检查内容以《滕州市财政局内部监督审计检查办法》规定为主，同时对前一年度检查或考评整改情况、科室单位内部操作规程修订完善情况等进行落实核实。对局业务科室，重点检查履行财政管理工作职责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局属单位重点检查履行职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审计机关、巡察巡视、上级财政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

(二) 专项考评主要内容

1. 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制定完善情况。包括是否在操作规程中全面细化融入专项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按期梳理科室工作流程、查找风险点，及时修改完善专项风险防控措施等。

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主要考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执行到位，科室单位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岗位工作人员是否熟练掌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各项业务办理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流程执行，业务办理资料是否齐全。

3. 科室单位与牵头科室的沟通配合情况。包括对牵头科室各项内部控制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向牵头科室报送各项内部控制工作材料情况，按规定向牵头科室报告风险事件情况。

4. 发现的问题、风险事件，风险应对处置及整改情况等。

5. 其他有关事项。

(三) 综合考评主要内容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科室单位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是否涵盖了本科室单位全部职责和工作流程；是否针对主要职责重大风险点出台了具体细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办法；是否根据业务变化及时对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

2. 内部控制工作时效性。是否按期完成专项内部控制办法和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的修订，并及时报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备案；是否按时报送科室单位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实施情况等。

3. 内、外部监督发现的风险事件，风险应对处置及整改情况等。

4. 其他有关事项。

四、组织实施

内控检查、考评是局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由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原财监）会同八类专项内部控制办法牵头科室组织实施。内控重点检查由局部分科室、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专项考评由牵头科室分别组织实施；综合考评由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原财监）负责。检查、考评形式可以灵活采用调查问询、座谈了解、抽样检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



附件一

专项考评评分明细表

被评价科室（单位）：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价得分
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制定完善情况 (30分)	业务流程融入专项风险防控措施情况(10分)	
	定期梳理科室工作流程、查找风险点情况(10分)	
	动态修改完善专项风险防控措施情况(10分)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30分)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执行到位(10分)	
	科室岗位设置、岗位授权、行使职能等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情况(10分),	
	业务办理流程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情况(10分)	
各科室与牵头科室的沟通配合情况 (20分)	对牵头科室各项内部控制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10分)	
	向牵头科室报送各项内部控制工作材料情况(6分)	
	按规定向牵头科室报告风险事件情况(4分)	
发现的问题、风险事件，风险应对处置及整改情况等 (20分)	发现问题、风险事件，风险应对处置情况(10分)	
	上级部门、审计、巡视巡察和本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情况(10分)	
评价得分合计		

附件二

综合考评评分明细表

被评价科室（单位）：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价得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40分)	科室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涵盖本科室职责和工作流程情况(20分)	
	主要职责重大风险点制定具体细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办法情况(12分)	
	动态修改完善内部操作规程情况(8分)	
内部控制工作时效性 (40分)	业务办理流程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情况(20分)	
	按时报送科室单位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实施情况等情况(10分),	
	按期完成、报备专项内部控制办法和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情况(10分)	
内、外部监督发现的风险事件，风险应对处置及整改情况等。(20分)	发现问题、风险事件，风险应对处置情况(10分)	
	上级部门、审计、巡视巡察和本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情况(10分)	
评价得分合计		